

◎ 新世纪高职高专交通运输管理类规划教材 ◎

道路交通法规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曾宪培 主编

新世纪高职高专交通运输管理类规划教材

道路交通法规

主 编 曾宪培

副主编 薛 林 柴英华

毛晓辉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共分为四部分,共13章,主要内容为公路管理法规、道路运输管理法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道路交通行政处罚管理法规。每章末均附有复习思考题,部分章节还备有案例分析。

本书是“新世纪高职高专交通管理类规划教材之一”,可作为大专院校交通运输管理、道路交通行政管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高速公路管理等专业师生的教材和参考用书,也可以作为各类交通行政机关和交通运输企业管理人员的学习参考书和培训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路交通法规/曾宪培主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4.8

新世纪高职高专交通运输管理类规划教材

ISBN 7-111-15028-7

I.道... II.曾... III.①公路运输—交通运输安全—法
规—中国—高等学校 ②技术学校—教材 IV.D9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78971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037)

策划编辑:蓝伙金 孔文梅 责任编辑:孔文梅

封面设计:饶薇 责任印制:石冉

三河市宏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4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1000mm×1400mm B5·10.125印张·371千字

定价:27.0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010)68993821、88379646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新世纪高职高专交通运输管理类规划教材编委会

主任委员：陈周钦

副主任委员：唐 好 王进思

秘书长：阎子刚

编委：(排名不分先后)

梁军 仪玉莉 武德春 黄君麟 邹敏

袁炎清 薛 威 游金梅 朱新民 莫高兴

程世平 刘 焰 熊 青 祁洪祥 曾 剑

刘德武 孟祥茹 郑文岭 曹前锋 林敏晖



交通运输行业是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是社会发展的先决条件，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先导型行业。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 20 世纪 90 年代初以来，我国交通基础设施、运输装备和客货运输总量规模迅速扩展，质量水平大幅提高，整体结构明显改善，颇具规模的现代交通运输系统网络已初步形成。经过改革开放的 20 多年，我国交通运输业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交通运输行业从过去的封闭和垄断走向开放和竞争，运输方式之间、运输方式内部的竞争局面开始形成，乘客和货主对运输方式和运输工具有了更大的选择余地，竞争也使运输服务质量有了明显提高，多种经济成分和多种经营方式共办交通的繁荣局面已经形成，专业运输部门积极更新经营理念，改善经营行为，为顾客着想，在客运方面开展吃、住、行一条龙服务，在货运方面推行产、运、销一条龙服务。

但因长期以来交通运输滞后于国民经济发展，欠账过多，运输市场仍满足不了经济建设和社会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这主要体现在：运输组织管理水平不高，公路运输企业的经济规模不够，产业经营理念落后，缺乏专业化程度高和跨区经营的骨干运输企业，现有的运输设施及设备仍然满足不了国民经济高速发展的需要，主干线运能不足的矛盾仍十分突出，运输安全保障薄弱，运输服务质量不能令人满意。

近期，国家提出了交通实现新的跨越式发展的主要目标，到 2010 年使交通对国民经济的制约状况得到全面改善，到 2020 年基本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发展的基本思路是：全面树立可持续发展的观点，正确把握发展度、协调度、可持续度三者的关系，正确处理局部与全局、眼前与长远的关系，正确处理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的关系，保持交通健康、稳定的发展态势，认真解决好发展速度与建设质量、规模扩张与质量效益、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建设改造与养护管理等诸多矛盾，实现质量型、效益型、功能型和可持续的跨越式发展。

运输能力落后于公路建设，重建设轻管理，重效益轻服务是当前交通运输行业的突出现象，交通运输未来可持续发展的潜在障碍之一是缺乏现代服务理念好、素质高、技能熟练的人才。

截至 2003 年年底，全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已突破 3 万公里，到 2007

年,全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将达7万公里。随着全国高速公路规模的逐渐扩大和网络的逐步形成,高速公路的专业化运营与管理已经提到了交通部门的议事日程上来,全国各地对高速公路运营管理人才将有较大的需求。

我国的职业类交通运输管理教育始于20世纪80年代初的中专教育。在20多年的交通运输管理职业教育的探索 and 实践中,积累了相当丰富的智力和知识资源。全国各交通中专学校在2000年前后陆续转制为以高中后职业教育为主的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伴随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的逐步确立和改革开放力度的进一步加大,尤其是我国加入WTO后,交通运输行业业态、管理体制和市场机制较原来也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交通运输行业不可避免地要面对全球化的市场竞争,原来各学校采用的教材和教学资料明显不再适应高职高专教育的培养目标和教学特点。

为了适应交通运输事业发展对人才的需要,解决各高职高专院校当前交通运输管理类专业教材紧缺的现状,由机械工业出版社组织全国交通系统22所高职高专院校的专家学者,协同规划了这套“新世纪高职高专交通运输管理类规划教材”,并成立了“新世纪高职高专交通运输管理类规划教材编委会”,这是一件可喜可贺的好事。参与这套教材规划和编写的人员大多是长期从事交通运输管理实践、教学和研究的一线专家学者。这套教材较为系统地介绍了客货运输企业经营与管理、交通运输行业管理、高等级公路维护与运营管理等方面的理论知识与理念、行业法律法规和标准、经营与运作管理方法和工具等,吸收了国内外业界最新的实践和理论成果,配以大量的实操性案例和思考题,突出实用性和操作性,符合高职高专的培养目标和教学特点,是国内目前第一套较为系统和完整的高职高专交通管理类规划教材。这套书既可作为高职高专交通运输管理类专业课程的教材,又可作为各类、各层次学历教育和短期培训的选用教材,也适合作为广大的交通运输业界人员的学习参考用书。

由于行业发展变化快,再有受编者水平限制,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期保持这套教材的时代性和实用性,使其和高职高专的交通运输管理专业教育与时俱进。

新世纪高职高专交通运输

管理类规划教材编委会

前言

道路交通法规是法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它以公路管理法规、道路运输管理法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道路交通行政处罚法规等内容组成。道路交通法规既非行政法所能涵盖,又非民法、经济法所能穷尽,它是集行政法、民法、经济法等为一体的,调整道路交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道路交通迅速发展,对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的推动作用。但是总体上看,我国的道路交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仍然不相适应,公路管理水平低下,道路运输管理混乱,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严峻,城市道路拥堵问题日趋严重,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经济、社会的进一步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1) 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十分严峻。道路交通事故持续多年上升。全国交通事故起数从 1986 年的 29 万起上升到 2002 年的 77 万多起,年均增长 6.3%。死亡人数由 5 万人上升到 10.9 万人,年均增长 5%。2003 年全国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 10.9 万人,受伤 56.2 万人,直接经济损失 33.2 亿元。群死群伤的特大事故频发,2000 年至 2003 年,全国平均每年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的特大事故 40 起左右。

(2) 道路交通拥堵问题严重。大多数城市不同程度存在交通拥堵现象。全国 667 个城市中,约有 2/3 城市交通高峰时段主干道机动车车速下降,出现拥堵。一些大中城市交通拥堵严重。交通环境脆弱,路网通行效率下降,主、次干道车流缓慢,常发生大面积、持续时间长的拥堵。居民出行时间、交通运输成本明显增加。

(3) 公路建设迅猛发展。到 2003 年底,全国公路通车总里程达到 181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3 万多公里,但公路管理水平普遍较低,各级政府领导和社会群众对公路管理的重要性认识不够,任意破坏公路现象相当严重普遍。

(4) 交通供需矛盾日益加剧。2003 年,全国城市人均道路面积约为 8 平方米,远远低于发达国家人均 25 平方米的水平。36 个大城市百辆车停车位不足 20%,城市中心区停车困难。随着客、货运量和机动车保有量的增长,道路建设和安全管理设施远远满足不了形势发展,这是导致交通事故发生风险机率增加,道路拥挤堵塞明显增多的一个重要原因。

(5) 违反交通法规现象十分普遍, 交通秩序不好。国民的整体交通法律意识、交通安全意识和交通文明意识不高, 道路通行秩序差。2002 年, 全国共处理交通违法 2.59 亿人次, 处罚 1.97 亿人次。违法通行、交通秩序混乱是影响通行效率, 造成交通拥堵, 危害交通安全, 导致交通事故的直接原因。

(6) 政府管理道路交通的整体水平不高。现有道路资源开发利用率不高, 管理水平偏低, 科技含量少。管理队伍人员素质不高, 全国还没有完全形成各有关部门参与、全社会联动的道路交通管理的整体合力。

上述问题, 归根结底, 与道路交通法规教育有着直接关系。编者一直在交通院校从事交通法规的教学和研究工作, 也有丰富的道路交通管理实践经验, 深感道路交通法规至关重要, 加强道路交通法规教育势在必行。本书对道路交通管理者、道路交通参与者、道路交通经营者、道路交通理论研究者、广大学生等提供了一本既具理论性, 又具较强实用性的道路交通法规学习用书, 希望对我国的道路交通法规教育有所裨益。

本书由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曾宪培任主编,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薛林、天津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柴英华、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毛晓辉任副主编,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吴毅洲、陈鹏、蔡远璐参与了本书的编写工作。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朱新民副教授参与了全书的审定工作, 对全书的编写提供了大量的有参考性的意见与建议。

吴毅洲、蔡远璐编写第二章公路法, 薛林编写第三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陈鹏编写第四章, 曾宪培编写第一章、第八章、第九章, 毛晓辉编写第十章, 柴英华编写第十一章至第十三章。曾宪培负责全书的总体策划和结构设计,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叶伦匡、张庆昌在文字处理和最后统稿中付出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书籍、文献、论文等, 作者已尽可能地在参考文献中详细地列出, 在此对这些专家、学者表示深深的谢意。可能的引证参考资料由于疏忽或其他转载的原因没有列出出处, 在此表示十分的歉意。在这里由衷地感谢辽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刘兴彬教授、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阎子刚副教授和相关学校无私的支持和帮助。

道路交通法规时间性强, 随着时间的推移还可能发生变化。由于水平有限, 时间仓促, 作者的研究还不够深入, 因此书中难免存在错误和缺点, 在此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和指正。

08 张少强 薛林 薛林

08 薛林 薛林 薛林

18 薛林 薛林 薛林 章六章

18 张少强 薛林 薛林

84 薛林 薛林 薛林

12 薛林 薛林 薛林 薛林

72 薛林 薛林 薛林 薛林

02 薛林 薛林 薛林 薛林

10 薛林 薛林 薛林 薛林

编者

目录

序

前言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部分 公路管理法规

第二章 公路法 6

第一节 公路法概述 6

第二节 公路规划的法律制度 13

第三节 公路建设的法律制度 21

第四节 公路养护的法律制度 34

第五节 路政管理的法律制度 36

第六节 收费公路及其法律

规定 39

复习思考题 40

第二部分 公路运输管理法规

第三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规 41

第一节 概述 41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竞争行为

的表现形式 42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竞争行为

的监督检查 45

第四节 不正当竞争竞争行为

的法律责任 46

复习思考题 47

第六节 法律责任 63

复习思考题 65

第五章 汽车货物运输规则 66

第一节 概述 66

第二节 汽车货物运输的基本

条件 66

第三节 运输计划 69

第四节 托运与承运 70

第五节 装卸与交接 74

第六节 运输费用 75

第七节 运输责任 77

第八节 货运事故处理 78

第九节 争议与违规处理 80

复习思考题 80

第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

条例 48

第一节 概述 48

第二节 道路运输经营 51

第三节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57

第四节 国际道路运输 59

第五节 执法监督 61

第六章 汽车旅客运输规则 81

第一节 概述 81

第二节 汽车客运的基本要求	81	第七章 公路运输合同	94
第三节 班车客运	84	第一节 合同法与运输合同	
第四节 旅游、出租车和包车 客运	86	概述	94
第五节 行包运输	87	第二节 汽车货物运输合同	104
第六节 旅客运输费用	89	第三节 汽车旅客运输合同	118
第七节 旅客运输责任	90	第四节 货物联合运输合同 (相继运送)	126
第八节 违规违约处理	91	第五节 承揽运送人与承揽 合同	130
第九节 监督与稽查	92	复习思考题	135
复习思考题	92		

第三部分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

第八章 道路交通安全法	136	第九章 机动车辆保险与交通事故 理赔	174
第一节 总则	136	第一节 保险知识简介	174
第二节 车辆和驾驶人	141	第二节 机动车保险条款解释	187
第三节 道路通行条件	146	第三节 交通事故赔偿标准	199
第四节 道路通行规定	149	第四节 车险理赔案例分析	202
第五节 交通事故处理	156	复习思考题	220
第六节 法律监督	162		
第七节 法律责任	163	第十章 营业性道路运输驾驶员 职业培训管理规定	221
第八节 交通安全法的新 特点	166	复习思考题	224
复习思考题	173		

第四部分 道路交通行政处罚管理法规

第十一章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规定	225	第四节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的适用与处罚	228
第一节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概述	225	第五节 行政处罚运用与执行	236
第二节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与设定	227	复习思考题	237
第三节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的实施机关	228	第十二章 交通行政处罚程序 规定	239
		第一节 交通行政处罚 的管辖	239

第二节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程序	240	18 复习思考题	256
第三节 交通行政处罚执行程序	244	附录	257
复习思考题	246	附录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57
第十三章 行政复议规定	247	附录 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68
第一节 行政复议规定概述	247	附录 C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78
第二节 行政复议基本制度	249	附录 D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96
第三节 行政复议受案范围、管辖与行政复议机构	250	附录 E 普通货物分等表	309
第四节 行政复议程序	253	附录 F 特种货物分类表	311
参考文献	313		

第一章 绪 论

一、道路交通安全的概念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调整对象为道路交通关系。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指调整道路交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为说明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含义，必须先就交通、道路交通、道路交通关系等概念予以阐明。

1. 交通及道路交通

关于交通的含义，有广义的交通与狭义的交通之别。广义的交通指人类利用一定的工具而克服人、货物、音讯等在距离上的困难而进行的各种活动，包括普通的运输和邮电、通信等。狭义的交通则仅指人类利用一定的载运工具、线路、港站等实现旅客、货物的空间位移的活动，包括铁路、公路、航空、水路、管道五种交通方式。道路交通是五种交通方式中的一种，指人们利用道路、机动车运输工具而将旅客、货物等进行空间位移的活动。

2. 道路交通关系

道路交通关系是指人们在进行道路交通活动的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如：人们在利用道路的过程中所形成的道路管理关系；人们在利用机动车辆进行运输的过程中所形成的运送关系、安全关系、保险关系等。作为社会关系的一种，道路交通关系存在于道路交通活动之中，没有道路交通活动就谈不上道路交通关系。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基于各种需要而扮演着不同的社会角色，进行着内容不同的活动，因而也就形成了内容各不相同的社会关系。如人们在家庭生活中，形成了父母与子女关系；在工作过程中形成了同事关系、上下级关系等。同样，在人们利用汽车等道路交通工具，在利用道路的过程中也会形成各种社会关系，这些在道路交通活动中所形成社会关系就是道路交通关系。道路交通关系的当事人即道路交通关系参与者。任何人，只要参与了道路交通关系，进行了道路交通活动，就会形成道路交通关系，如利用道路的人与道路经营者、管理者之间形成道路交通关系；机动车辆驾驶员在机动车辆运行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时与受害人等形成的关系；承运人与托运人在运输生产活动中形成的关系等。

3.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是以道路交通关系为其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

有关道路交通方面的法律规范的概括性说法，而不是指以道路交通安全法命名的法典。我国无法典形式的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作为道路交通方面的法的总括，主要包括公路管理法规、道路运输管理法规、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道路交通行政处罚法规等。

二、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渊源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渊源即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表现形式。目前，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渊源主要有：

1. 宪法

宪法规范的是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我国现行宪法是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1988年4月12日，1993年3月29日和2004年3月1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先后三次对宪法作了修改。宪法是诸法之母，也是公路交通法的重要渊源，如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七条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城镇中的手工业……运输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将“三个代表”、政治文明建设、土地征用补偿、平等保护非公有制经济、私有财产不可侵犯、健全社会保障制度、尊重和保障人权等通过国家根本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具有极其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宪法的这些规定，都是我国制定有关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重要依据。

2. 法律

法律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并通过的规范性文件。法律作为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渊源有两种情况：一是法律的全部内容都是规范道路交通关系的法律规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另一种情况是法律中部分内容涉及道路交通关系，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十条、三十六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一百一十七条、一百一十九条、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等。法律作为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渊源，其效力仅次于宪法。行政法规、地方法规、行政规章、地方规章等不得与之抵触。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由作为最高行政机关的国务院制定或批准的规范性文件。

目前,国务院制定的道路交通方面的行政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行政法规的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是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重要渊源。

4. 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委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目前,部门规章是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最大的渊源,在道路交通管理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有关道路交通管理方面的规章如公安部颁布的《机动车登记规定》、《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等。部门规章的效力较低,不能与行政法规相抵触,更不能与宪法、法律冲突。

5.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和颁布的在本地区发生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如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广东省实施的《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目前,在全国性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尚不完备的情况下,地方性法规是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必要和有益的补充。地方性法规不得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6. 地方规章

地方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制定的在本地区发生效力的规范性文件。目前,全国各地区制定了大量的道路交通方面的地方规章,这些地方规章为道路交通事业的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地方规章不得与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相抵触。

三、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内容

1. 公路管理法规

公路管理法规指调整人们在进行公路规划、建设、养护、利用和管理等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公路法在实质上,不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还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规章。在形式上,公路法是指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1997年7月3日通过、199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在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作了修正。

2. 道路运输管理法规 道路运输管理法规指人们在利用汽车等公路交通工具，从事客、货运输的活动中所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有关方面的法律规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违章处罚规定》、《公路货物运输规则》、《旅客运输规则》等。

3.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指规范交通安全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现行有关交通安全方面的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登记规定》、《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等。

4. 道路交通行政处罚管理法规 道路交通行政处罚管理法规指规范交通行政处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现行有关交通行政处罚管理方面的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交通行政复议规定》等。

四、道路交通的作用

- (1) 道路交通作为整个交通事业的一种，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
- (2) 道路交通有利于促进社会文化的发展。
- (3) 道路交通对国防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五、道路交通法规的作用

- (1) 确保道路交通事业的发展。道路交通既然对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和国防具有重要促进作用，那么作为规范道路交通管理的道路交通法规，对于道路交通事业本身的发展就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必须健全道路交通法制建设，做到以法治交通，确保道路交通事业的发展。
- (2) 保护公民、法人等的合法权益。道路交通事业的发展，必然涉及到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如：公民、法人等对公路事业、道路运输事业的利用等。因此，必须通过立法的手段，明确公民、法人在道路交通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确保公民、法人合法权益的实现。
- (3) 加强国家对道路交通事业的管理。道路交通事业涉及到依法行政，涉及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保护，因此政府必须加强对道路交通事业的管理。我国先后制定了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等重要

法律, 这些法律的颁布, 对于加强依法管理道路交通具有重要意义。

(4) 协调人们在道路交通关系中的权利与义务, 维持正常的道路交通秩序。法以社会关系为其调整对象。法通过对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与义务的规定, 有利于把人们的行为划一化、规范化, 从而维护整个社会的正常秩序。“律者, 均布也。”“均布者, 所以范天下不一而归一”, 即指法在维持社会正常秩序中的作用。道路交通法规作为法的组成部分, 通过明确人们在道路交通活动中的权利与义务, 使人们的行为能够有章可循, 减少和避免纠纷, 从而起到维护正常的公路交通秩序的作用。

综上所述, 道路交通法规作为行政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有其独立的调整对象, 是一个独立的法的体系。道路交通法规对于促进道路交通事业的发展, 维护道路交通秩序等具有重要作用。

六、道路交通法律关系构成要素

道路交通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 是指道路交通关系被道路交通法规调整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道路交通法律关系的构成有三要素, 即道路交通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

(1) 道路交通法律关系的主体 道路交通法律关系的主体, 指参与道路交通法律关系, 并且能够依法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当事人。

(2) 道路交通法律关系的内容 道路交通法律关系的内容指道路交通法律关系的主体依法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3) 道路交通法律关系的客体 道路交通法律关系的客体指道路交通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道路交通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包括物、行为等。

第一部分 公路管理法规

第二章 公路法

【学习目的】

通过学习，了解公路法的概念与特征，熟悉公路法的基本内容，掌握公路规划、公路建设、公路养护、路政管理等有关的法律制度相关内容。

第一节 公路法概述

交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也是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基本条件。而公路是交通运输行业的基础，也是人民最普遍使用的交通运输方式。在现代社会中，公路的发展离不开公路的法制建设，公路法是公路法制的基础。《公路法》的颁布是我国交通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是我国交通法制建设的一个里程碑。

一、公路法的概念

(1) 就公路法的涵义来表述公路法的概念 狭义的公路法是指一个国家的立法机构所制定的相对统一、完整的一部《公路法》法典，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以下简称《公路法》）。在我国，《公路法》已于1997年7月3日经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6次会议通过，并由第86号国家主席令签署予以颁布，自1998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在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作了修正。就广义而言，公路法内涵应是以《公路法》这一国家公路建设和管理的基本法为基础，以国家的相关法律为背景，辅之以配套的公路法规、规章等，是一个科学、完备、有序的公路法体系。

(2) 就公路法调整的对象来表述公路法的概念 公路法是调整人们在公路规划、建设、养护、经营、使用和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